

作品精选

钱穆

藏稿

秦汉史
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作品精选

钱穆

秦汉史

秦汉史



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© 2018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.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作品简体中文版权由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所有。
未经许可，不得翻印。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秦汉史 / 钱穆著. —北京：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
2018.8
(钱穆作品精选)
ISBN 978-7-108-06287-1

I. ①秦… II. ①钱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秦汉时代
IV. ① K2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77681 号

责任编辑 冯金红

装帧设计 蔡立国

责任印制 宋家

出版发行 生活·讀書·新知 三联书店

(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)

网 址 www.sdxjpc.com

图 字 01-2018-3651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

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80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32 印张 10.25

字 数 181 千字

印 数 0,001—8,000 册

定 价 55.00 元

(印装查询：01064002715；邮购查询：01084010542)

序

一九三一年秋，余膺国立北京大学史学系讲座，开始撰写讲义两种。一为《近三百年学术史》，一为《秦汉史》。越一年，《秦汉史》写至王莽，《近三百年学术史》写至李穆堂，皆未完编。自后乃专力撰写《学术史》。一九三三年秋，又开始讲通史，计划为通史编讲义。而《秦汉史》一稿，遂竟搁置，未获续成。三七年，奔亡湘滇，《秦汉史》讲义旧稿，亦未携带，盖视同敝帚，不屑以自珍矣。

四九年來香港。越年冬，去台北，北大旧同学张君基瑞来谒。谈次，袖出《秦汉史》油印讲义一册。曰：此书于流离中常置行箧，迄今且二十年，吾师殆已忘弃。愿为题数字，聊作纪念。因率题数行归之。

五一年冬，重去台北，越年春，清华旧同学陶君元珍来谒。谈次，复及此稿。曰：昔在清华研究院，听吾师讲秦汉史，油印讲义，尚留行箧中。此稿已越

二十年，吾师曷不刊而布之，以惠学者。余曰：此稿未终编。即西汉一代，亦尚多重要节目，须续写东汉时再牵连补及。且此稿历二十年，始终未再加整理，当时编写匆促，殆不足复存。陶君曰：不然。师此稿，实多创见。《国史大纲》论述秦汉，有语焉不详，不如此稿之畅竭者。复多绝未提及者。此二十年来，虽不断有关于秦汉史之著述问世，然师此稿所创见，实多并世学人所未及。且师此稿，其行文体裁，亦属别创，堪为后来写新史者作参考。著述行世，各有影响，何必一一求如精金美玉，绝无瑕疵，乃可刊布乎？越日，陶君持油印讲义来，曰：以此相赠。师返港，可即付梓人也。乃余膺奇祸，幸得不死。秋返港，即创始属草《宋明理学概述》。此稿插书架，未暇理会。友人某君见之，曰：暂借一读，不日可归。事隔有年，浑忘借者何人。遍询相知，皆曰未借。则此稿虽在人世，固已杳如黄鹤，一去不复返矣。

五六年夏，重去台北，偶与北大旧同学数人谈此事。或曰：张君基瑞有此稿，当嘱其送来。越日，张君果携来，赫然见旧题，乃顿忆前事。余笑曰：余于此稿，初不自珍惜。自陶君一本失去，乃若人面桃花，倍滋眷念。今重获此本，真是自由天壤间惟一孤本矣。此亦二十五年前一番心血所注也。子当以此相赠，吾归，必亟刊行之。张君曰：此固某等之所望也。然此本流窜相随，越二十年，师付印后，盼仍保

此原本见归。余诺之。然为张君此一语，弥感于陶君有歉然。抑陶君所赠本，乃由清华油印，尚在此本之后，或于此本文字有异同，今亦漫不记省，无可再校核矣。

秋返港，乃始开卷细读，恍如晤对二十余年前故人，纵谈秦汉间事，虽不能一一尽如我意，要之此君所言，如出我肺腑间，真所谓相视莫逆，心悦而解，其为快何如耶。因遂校其讹文，稍稍补申其语气未足，而一仍其内容旧贯，以付梓人焉。

排字既竟，因备述付印经过，而复有一事，必郑重告读吾书者。盖此书仅是一讲义，备便讲述。学者就吾所讲，退而循诵马班两史，庶有窥乎秦汉两代史迹之大概。即有精治马班原史，涉猎吾书，亦足供讨论钻研之一助。若读者懒窥旧史，谓治吾书，即是读秦汉史，此则吾罪滋甚，决非余刊行此稿之用意也。

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四日

钱穆自识于香港九龙钻石山寓庐

目 录

序 / 1

第一章 秦人一统之局 / 1

- 第一节 春秋以下政治社会学术之剧变 / 1
- 第二节 文化之西渐 / 4
- 第三节 秦始皇帝之政治措施 / 13
- 第四节 秦之文化 / 18
- 第五节 秦政府之覆亡 / 32

第二章 汉初之治 / 43

- 第一节 汉高孝惠之与民休息 / 43
- 第二节 文景时代国内外之情势 / 51
- 第三节 文景两朝之政治 / 64

第三章 西汉之全盛 / 68

- 第一节 学术之复兴 / 68
- 第二节 武帝之政治 / 78
- 第三节 武帝之武功 / 130

第四章 西汉之中衰 / 158

第一节 武帝一朝之财政 / 158

第五章 昭宣以后之儒术 / 194

第一节 汉之中兴 / 194

第二节 儒术与吏治 / 201

第三节 博士之增立 / 208

第四节 昭宣以下之学风 / 227

第六章 西汉一代之政制 / 249

第一节 西汉之封建 / 249

第二节 西汉之郡县 / 264

第三节 西汉之中央官制 / 275

第四节 西汉之地方官制 / 281

第五节 西汉之封爵 / 291

第七章 王莽之新政 / 293

第一节 王莽之篡汉 / 293

第二节 王莽始建国后之政治 / 308

第一章 秦人一统之局

第一节 春秋以下政治社会学术之剧变

中国自春秋以来，迄于战国，举凡政治社会学术思想诸端，均走上一急剧变动之状态。虽其变动之起，或先或后，孰主孰从，有难一言判者。要其相激相荡，以同趋于急剧之变动则一。今试扼要言之：

春秋时代中国诸夏活动之疆土，西限于秦，仅属陕西之东南部。南止于楚，仅属湖北之西北部。北极于晋卫诸国，晋惟山西之南部，卫仅河南之北部。东达齐鲁，治化不及于海滨。所谓中国者，如此而止。然诸侯错处，见经传者略凡百三十九。其间又杂以戎狄蛮夷。盖当时所谓一国，其意义仅属于一城。与后世所谓国者大异。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。一国之元首，即一族之宗子。其下则为宗子之同姓近戚，或分封采邑，或同治国政。是一国即一宗一族之异称。其

国际间之往来，则朝聘盟会宴享庆吊，亦无异于数大宗族间之家庭酬酢。此以言其政治。若论庶民，则惟务稼穡。贵族筑城郭居中央为领主。其四鄙则划井为耕地，农人居之。又间以林地或牧场，薮泽或池塘，以及于郊封而止。所谓封疆之内，莫非王土。食土之毛，莫非王臣。凡土地之所有权，则全属王侯。山林薮泽，渔猎樵采之利，直属封君地主，农民并不得与。而农民之耕于地者，则纳税与服役，而为之臣属焉。以言学术，则政教不分，官师合一。大率一国之历史宗教政治，三者每混而不别。其典籍掌之史祝，藏之宗庙，即其一宗一姓之父兄子弟，亦未必尽晓，无论下民也。

此等状态，春秋二百四十余年，固已日驰月骤，变动而不可止。及于战国，而其为变益烈，循至造成一绝异之阶段。其先诸侯兼并，次则大夫篡夺。一姓一宗封建世袭之诸侯，渐次沦亡，而军政国家之规模于以形成。在内则务开辟，在外则事吞并。遍设郡县以直辖于中央，食俸任职之官吏，代分邑受土之贵族而兴。各国争务于尽地力，划阡陌，废封疆畔岸，而肆农力于畎亩。于是耕者一夫不定于百亩，而民田亦得自由买卖。井田之制废，而土地之所有权乃自封君转入于庶民。同时山泽解禁，自由工商业勃起。大都市如临淄邯郸，数百里相望。国家又兴募军，养武士。筑城开渠，建宫室，制兵械，诸大工役竞起，不

不得不广备奴役。而游士朋兴，君卿贵族，争养食客。而社会之剧变，遂与春秋以来大殊其貌相。

然此一时代潮流中剧变之尤堪注目者，则厥为社会学术之勃兴。王官之学散而为诸子，其后著录于《汉书·艺文志》之书籍，凡七十九家，一千二百四十三篇，而词赋兵法之类不与焉。可想其著述之富。而一大师之所号召，其朋徒之盛，风声之广，盖尤后世之所少见也。然燕惟《庞煖》二篇列纵横家，秦则自吕不韦后乃有著述。然不韦固亦东方人也。则其时各国学术，高下盛衰亦远异。大抵先起者为儒墨，孔丘墨翟皆鲁人，其学风所被，亦以齐鲁东方为盛。继起乃有法家兵家纵横家，如李克吴起商鞅尸佼申不害公孙衍张仪之徒，则三晋之士为多。论其学风，不徒先后有殊，亦复东西有别。东方齐鲁学人，大率尚文化，重历史，其学风对象，以整个社会为主。重一般之人生，不以狭义的国家富强为出发点。故其议论思想，往往求为整个社会谋彻底之改进。此为儒墨两家所同。其后道家继起，其论学态度亦复同也。至三晋之士，则其目光意气，往往仅限于一国，仅以谋其国家之富强为基准。其用意所在，仅就现状粗加以革新，并不能注意及于整个之社会，全部之人生。其思想大体，仅为因利就便，趋于目前之功利而止。故其议论，往往尚权力而薄文化，重现实而轻历史。则法家兵家纵横家皆然。此则其大较也。至于秦，僻处西

垂，其文化程度较东方为远逊。其所赖以兴国措政，以追逐于时代潮流急转之下者，则尽东土之士也。

第二节 文化之西渐

秦人僻居西土，就文化言，较东方远为落后。故秦之措施，大抵袭自东方，其任用以见功者，亦率东土之士也。秦自襄公始国，与东方诸侯通聘享之礼。及缪公，与晋通婚姻，与东方交涉益频。重用虞遗臣百里傒蹇叔，称霸西戎。然东侵之路，为晋所扼。终春秋世，秦人未获逞志于东方。自此以往，直至孝公变法而其势遂变。而东方文化之西渐，亦自孝公后而其迹益著。

一、商鞅及张仪范雎诸人

商鞅卫人，孝公变法，全出商鞅之主张。为鞅之参谋者有尸佼，晋人。其人殆出于儒，今《穀梁传》尚有其遗说。鞅之创制变法，大体受之李悝。《晋书·刑法志》言：悝“撰次诸国法，著法经六篇，商鞅受之以相秦”，是也。商鞅之措施，又时时与吴起相似。商鞅吴起，盖同承李悝之遗意也。今据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，商鞅变法有极关重要者几端：

- ①废贵族世袭 宗室非有军功论，不得为

属籍。

- ②行县制 集小都乡邑聚为县，置令丞，凡三十一县。
- ③禁大家族聚居 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。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。
- ④行新田制 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。
- ⑤推行地方自治 令民为什伍，而相收司连坐。
- ⑥制军爵 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。
- ⑦奖农织 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，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。收录为官奴婢。
- ⑧建新都 筑冀阙宫廷于咸阳，自雍徙都之。
- ⑨统一度量衡 平斗斛权衡丈尺。
- ⑩法律上之平等 太子犯法，刑其师傅。

要之商鞅新法之意义，务在破弃旧传封建贵族制度之种种束缚，而趋于新军国之建设也。旧传封建制度之积弊，在东方文化较高诸邦，久已呈露。有识之士，激于世变，咸思改革。然以受古代文化之染缚较深，种种因袭牵制，荡涤匪易。魏文侯以大夫篡位，其自身地位之演进，本亦崛起于新时代机运之下，故其对于当时要求改革之新潮流，比较易于接受。然李悝虽相魏，似未大施其抱负。吴起于武侯世，亦不久

遭谗而去。其在楚，终以变法改制见杀。商鞅较二人
为后起。而秦人在文化历史上之演进，较之东方诸
国，乃远为落后，故转得为种种之创新。其实商鞅变
法，其最重要者，如上列①，②，③，④诸项，在东
方晋楚诸国，本属早已推行。商鞅不过携带东方之新
空气，至西方如法炮制，使西方人赶上东方一步。而
结果则后来居上，新军国之创建，惟秦为最有成
功焉。

史称孝公立，河山以东强国六，力政争相并。秦
僻在雍州，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，夷翟遇之。可见当
时东方诸邦对秦人之鄙视。自商鞅入秦，其势遂一
变。自后有张仪范雎皆魏人，仕秦，建伟绩。甘茂公
孙衍亦籍三晋。秦用客卿，其效大著。盖三晋之与
秦，一则壤地相接，二则三晋学风多尚功利务实，
亦与秦土旧风易于相得。则此所谓文化西渐者，其实
以受三晋之影响为大。至于东方齐鲁诸邦，当时认为
中国历史文化正统之代表，其学风思潮，每喜以整个
社会之改造为帜志者，似尚未与秦人发生多少关
系也。

范雎秉政时，荀卿入秦。荀卿赵人，亦籍三晋，
然游学齐之稷下，精儒业，得当时东方文化之深义。
范雎问之曰：入秦何见。曰：“佚而治，约而详，不烦
而功，治之至也。秦类之矣。然而县之以王者之功
名，则倜傥然其不及远矣。则其殆无儒耶？”

《荀子·强国篇》。是荀卿亦赞许秦之法治，而讥其无儒。可证秦至昭王时，尚未受齐鲁东方文化之感染，故荀子嫌之也。而其法治之美，则自商君以来，迄于范雎，盖成于三晋人之手者为多。秦之富强，则皆三晋法治新统之成绩也。

秦人本无文化可言。东方游士之西入秦者，又大多为功名之士，对其故土文化，本已抱不满之感，欲求别辟新局以就功业。秦人之视文化，亦仅以为致国富强之捷径。于东土文化本身之佳美，及其意味之深邃处，则并未能认识接受而消融以为我有也。故东土文化之西渐之在秦人视之，仍为一种客体，并未能真有栽根立脚之点。商鞅车裂，张仪见逐，范雎退绌。其他如公孙衍甘茂之徒，均不能安身于秦廷。观于秦人对东方游士及客卿之态度，即可见其对东土文化感情之一斑矣。其大规模地为东方文化西渐之鼓动者，厥为吕不韦。

二、吕不韦及其宾客

吕不韦亦籍三晋，然其在秦所努力者，实欲将东方学术思想之全部，移植西土。不仅如商鞅范雎诸人，只求在政治上有所建白而已。史称吕不韦为秦相国，时魏有信陵君，楚有春申君，赵有平原君，齐有孟尝君，皆下士，喜宾客，以相倾。吕不韦以秦之

强，羞不如，亦招致群士，厚遇之，至食客三千人。是时诸侯多辩士，如荀卿之徒，著书布天下。吕不韦乃使其客人人著所闻，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，共十二万言。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，号曰《吕氏春秋》。当时东方诸国，以武力言，固已远不敌秦。而言文化，则仍不脱其鄙视秦人之旧见。邯郸之役，东方诸国议欲帝秦。鲁仲连慷慨陈辞曰：“彼秦者，弃礼义而上首功之国也。权使其士，虏使其民。彼则肆然而为帝，过而为政于天下。则连有赴东海而死耳，不忍为之民也。”即其语已可见。蔺相如使秦，直斥其君自缪公以来，未尝有坚明之约束。又渑池之会，强秦君击盆缶以辱之。此均是东方人于文化上轻傲秦人之证。至吕不韦乃欲将东方学术文化大传统，移植西土。其愿力固宏，其成绩亦殊可观。即今传《吕氏春秋》一书，便是其成绩之结晶品也。然当时吕氏宾客，虽居秦土，彼等观念上，亦并不尊秦，似仍抱其以东方文化轻傲秦土之素习。明儒方孝孺谓：“其书数秦先王之过无所惮，而秦不以罪，则秦法犹宽。”其实非秦法之宽，此特当时东西文化高下一种应有之现象而已。今姑拈数例为说：

《吕氏·谨听篇》：今周室既灭，而天子已绝。乱莫大于无天子。无天子则强者胜弱，众者暴寡，以兵相残，不得休息。今之世当之矣。

吕氏著书，已在始皇世，至始皇八年而成。其时周室已灭，而六国皆未亡，故篇中之言如是。然吕不韦为秦相国，其宾客著书，全不为秦留地步，仅以与六国同列，岂不可怪。又

《功名篇》：欲为天子，民之所走，不可不察。今之世至寒矣，至热矣。而民无走者，取则行钩也。欲为天子，所以示民，不可不异。行不异乱，虽信今，信伸也，犹言得志。民犹无走。民无走，王者废矣，暴君幸矣，民绝望矣。

此明讥秦政，虽以武强伸于一时，犹不为民所走也。不韦书成，布诸咸阳市门，而其言犹如此。则当时吕氏宾客，口谈议论，其所不见于文字者，又当如何乎。凭此推想，则无怪不韦之终必招忌贾祸矣。旧史述不韦事迹，其实多可疑处。最著者如称秦始皇为吕不韦子，其说实无根。同时楚相春申君见杀，而杀之者楚幽王悼，亦流言是春申君子。其情迹与吕不韦大体相似。同时发生此二怪事，较之古史传说，桀纣暴行，先后相类，更为出奇。昔人辨始皇非吕出者，本已多有其说。详见《史记志疑》。余考《秦策》，吕不韦为子楚游秦，已在孝文王时。所说乃孝文后弟阳泉君。与《史记》所载不同。若依《秦策》，不韦入秦，始皇已生十年，不韦岂能预为钓奇。至不韦纳姬事，